

參考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美國就“貨櫃安全倡議”合作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與美國就“貨櫃安全倡議”（“倡議”）合作的最新進展，以供議員參考。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得悉，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海關於二零零二年初提出“倡議”，以防任何人利用輸美的遠洋貨櫃發動恐怖襲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海關與美國海關就兩地海關合作推行“倡議”簽訂《原則聲明》，以助確保香港輸美貨櫃流程順暢，以及加強全球海運貿易的安全。

3. 根據《原則聲明》，港美海關會交換資料及緊密合作，以便利甄別和檢查高危貨櫃。此外，雙方會密切磋商在港實施“倡議”試驗計劃的細節。

在香港推行“倡議”試驗計劃

4. 自去年九月簽訂《原則聲明》以來，我們一直與美國海關、本港出口及航運業密切聯繫，磋商在本港推行“倡議”試驗計劃。香港海關得到本地業界支援，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試驗推行預先提交貨物資料的措施，以便按“倡議”預檢貨櫃；試行的措施整體運作順暢。

5. 實施“倡議”試驗計劃後，我們會請參加者在貨櫃裝上船隻前 24 小時，向香港海關預先提交輸美貨物的資料。美國海關現已實施“24 小時規定”，輸美貨物在港口裝運前 24 小時，承運商及無船營運公共運送商須提供詳盡的貨物資料。為方便業界參與“倡議”試驗計劃，香港海關會接受業界按照“24 小時規定”

預先向美國海關提供的貨物資料的副本，業界可通過他們認為方便的途徑提交副本。

6. 香港海關收到貨物資料後會預檢高危貨櫃，必要時會檢查貨物。香港海關會向美國海關提供預檢貨櫃的資料，包括經 X 光掃描及／或香港海關人手檢查的貨櫃，以便有關貨櫃在美國港口迅速清關。

7. 少數美國海關人員會駐守本港，參與“倡議”試驗計劃的工作，駐港辦事處會設於香港海關的葵涌海關大樓。美國海關人員會利用他們自行收集到的情報，對輸美的貨櫃進行反恐風險分析。他們在港並無檢查或執法權力；經甄別的貨櫃全由香港海關負責檢查。

業界諮詢

8. 為確定業界就參加“倡議”試驗計劃是否已準備就緒，我們透過與出口商、貨運代理商、碼頭營運商及航運公司的代表定期會見，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儘管參加“倡議”試驗計劃純屬自願性質，相關界別的業內人士普遍支持該計劃，因為此舉可便利他們的貨物在美國進口港清關。事實上，由於本地業界已在遵守美國海關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日起嚴格執行的“24 小時規定”，故此，參與“倡議”試驗計劃應不會對業界的運作造成任何明顯的影響。香港海關會為推行“倡議”試驗計劃，制訂一套切實可行而又便利貿易的措施。

實施時間

9. 在確定業界就參加“倡議”試驗計劃已準備就緒後，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在本港推行“倡議”試驗計劃。至於確實的推行日期，我們會和美國海關達成一致意見。在確定推行日期後，我們會作公布。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